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修訂交易之條款

茲提述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與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協議訂約方進行進一步討論後，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協定以下列方式修訂交易條款的延期借款協議書：

- 一、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其開發的「春佳·公園壹號」樓盤項目中的1#104、204號門市等113處不動產作為本次借款的抵押資產。
- 二、貸款人民幣六千萬元(RMB60,000,000.00元)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年利率為4%，逾期利率上浮4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前貸款協議到期至延期協議達成這段期間，本公司派員實地就春佳房地產的財務狀況作出調查及根據借款合同中不動產抵押物實地考察及商討延期協議條款。延期協議的條款亦由本公司與春佳房地產經考慮春佳房地產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春佳房地產來年的業務計劃及春佳房地產的還款能力後釐定。

本公司訂立延期協議，以於延長期間從其盈餘現金產生額外利息收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延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其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修訂協議，惟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前景以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